



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
定制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50723

采 购 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50723

2. 项目名称：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8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尝试展柜新技术和专用设备的应用，满足岩矿精品展需求，同时也为未来新馆展陈设计制作与布展等工作奠定基础，故进行展柜定制服务采购，包含 8 个全景独立展柜、2 套数字多媒体展柜以及 2 个配套多媒体软件内容制作、14 延米的龕柜（嵌墙柜），以及全部展柜的安装调试等。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制作与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010-67020704；李老师，010-67023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解磊、贾洵、史华欣、杨帆、梁佳雨、张文明，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20、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磊、贾洵、史华欣、杨帆、梁佳雨、张文明

电话：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2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30.8</u>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u>130.8</u> 万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6.1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集合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1人出席。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349321811@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7时00分前。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确认	7.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4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1	应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9.1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u>两</u>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3	分包	9.3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样品材料	9.6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u>/</u>
15	投标保证金	12.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50723）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
16	中标服务费	12.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1 代理报酬：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17	投标有效期	13.1	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14.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 份（介质为U盘）
19	电子版文件	14.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包含PDF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DOC或DOCX格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20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1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	16.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间		
22	开标时间、地点	18.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的代表参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24	信用记录查询	18.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财政部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4	☐ 是 ☒ 否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1.1	<u>3</u> 名。
28	相同品牌报价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2	本项目不适用。
29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3	本项目不适用。
3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21.4	无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核心产品		
3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 否 ☒ 是，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33	投标人质疑	28.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1部； 联系人：解磊、张文明；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20、2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32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u>2</u>%的价格扣除。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u>1</u>个工作日
36	其他必要内容	32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2.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3.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 4.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5.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述标，投标人由本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汇报，需要自备笔记本电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3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2	☒ 否 ☐ 是，退还时间：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现场考察

-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大小，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10.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19.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确定中标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款与21.3款的规定处理。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废标情况

-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人质疑

-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尝试展柜新技术和专用设备的应用，满足岩矿精品展需求，同时也为未来新馆展陈设计制作与布展等工作奠定基础，故进行展柜定制服务采购。

本项目包含 8 个全景独立展柜、2 个数字多媒体展柜以及 2 个配套多媒体软件内容制作、14 延米的龕柜（嵌墙柜），以及全部展柜的安装调试等。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定制8个全景独立展柜、2个数字多媒体展柜以及配套多媒体软件内容制作、14延米的龕柜（嵌墙柜），以及全部展柜的安装调试等；1套优盘，内含所有多媒体成片、全量工程文件、素材库、操作文档（含API说明），以及展柜等相关设备参数和使用说明等。

2. 技术要求

（1）数量

全景独立展柜(800*800*2200/mm)8个，其中：玻璃面高度1200mm的5个，玻璃面高度1800mm的3个。

数字多媒体展柜(860*860*2200/mm)2个，玻璃面高度1200mm；以及配套多媒体节目2个。

龕柜（嵌墙柜），高度1200mm，共14延米，其中：进深800mm的2组，共12延米；进深600mm的共2延米，根据具体方案高度及长度可以微调。

（2）质量

供应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定制且未使用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

全景独立展柜和龕柜：高强度合金型材、所有金属材料表面均应做防锈防腐蚀处理，采用酸洗、磷化表面高温静电喷涂；采用低反夹胶玻璃；

数字多媒体展柜：高强度合金型材、所有金属材料表面均应做防锈防腐蚀处理，采用酸洗、磷化表面高温静电喷涂；低反夹胶玻璃。采用OLED 高透屏幕，操作智能化，可进行人机互动。通过网络与多媒体技术互联，实物展示与虚拟影像结合，以多媒体的方式进行信息展现。

配套多媒体软件需确保交互流畅自然，支持多终端触控及高清显示适配；内容与展品信息高度匹配，支持多语言切换；全景展柜支持多角度沉浸式浏览，数字展柜交互设计贴合用户习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具备应急处理及数据备份功能；所有素材合法授权无侵权风险；整体制作专业且创意贴合展览主题定位。

3. 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如我馆（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天不少于2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设备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和质保期维护等。

4.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制作与验收。

第一部分：全景独立展柜和龕柜

类型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
全景独立展柜	个	8	800*800*2200 (mm)，其中玻璃面高度1200mm的5个，玻璃面高度1800mm的3个。
龕柜	延米	14	定制，根据延米计算（高度1200mm），共14延米，其中：进深800mm的2组，共12延米；进深600mm的共2延米
技术参数： 1. 展柜骨架： 采用优质碳钢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形，展柜骨架坚固，保证其自身的稳定性。方钢厚度 1.0-2.5mm，展柜骨架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具有承载强、抗冲击力、防砸、防撬不易变形的功能。 ▲骨架应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焊接应间距均匀、牢固，外表光滑平整，外漏焊缝处不应有焊瘤、毛刺、焊穿、漏焊等缺陷，屈服强度$\geq 215\text{N/平方毫米}$，抗拉强度在 370-500N/平方毫米之间，外形尺寸公差$\leq 0.5\text{mm}$，直角误差$\leq 0.5\text{mm}$。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2. 展柜外饰面： 采用厚 1.0mm-1.5mm 优质碳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后，与龙骨连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表面酸洗磷化防锈处理，然后表面再经过静电彩色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彩色粉墨采用环保材料，无异味、无甲醛、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电子调色制作。具有外形美观、平整、抗冲击性强、不变形、坚固耐用的特点。 ▲外饰面应符合 GB/T 11253-2019《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要求，外表应光滑平整，不应有焊穿、毛刺、漏焊等缺陷，屈服强度$\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 315-430Mpa 之间。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展柜门板应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金属件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金属喷涂件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			

泡产生, 100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 并加盖公章。

3. 展柜表面处理:

采用高温无尘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电子调色。特点: 具有美化展柜, 抗腐蚀性、耐摩擦、耐候性、抗冲击、防老化、外观平整光滑的特点。

▲喷涂粉末应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 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 附着力 ≤ 1 级, 耐盐雾性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leq 2.0\text{mm}$, 未划痕区应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 并加盖公章。

4. 展柜型材:

展柜专用铝型材采用高性能铝锰合金化学材料(6063)生产, 时效状态为 T6, 韦氏硬度 ≥ 8 , 壁厚不小于 3mm, 专用铝型材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牢固, 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 槽深 $\geq 40\text{mm}$, 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mm 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 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 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展柜型材采用高性能铝锰合金化学材料(6063)生产, 壁厚 $\geq 3\text{mm}$, 时效状态为 T6, 韦氏硬度 $\geq 8\text{HW}$, 抗拉强度 $\geq 205\text{N/平方毫米}$, 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80\text{N/平方毫米}$, 断后伸长率 $\geq 8\%$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 并加盖公章。

5. 展柜玻璃:

玻璃采用低反夹胶玻璃, 确保长期使用不变形, 厚 6mm+0.76mmPVB 胶片+6mm, 经切割、磨边、精磨、抛光, 所有外形及对角线尺寸精度误差小于 $\pm 1\text{mm/m}$, 平整度误差小于 0.1mm/m, 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

▲玻璃力学性能应符合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 夹层玻璃》要求, 耐热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 耐湿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在钢球质量为 $1040 \pm 10\text{g}$ 冲击高度分别为 3000 和 3800 时 中间层应未断裂、未暴露, 耐辐照性试验后应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

象。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玻璃光学性能应符合 GB/T 2680-2021《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EN 410: 2011《建筑玻璃 玻璃材料可见光和太阳光特性的测定》、HG/T 3862-2006

(2007)《塑料黄色指数试验方法》和 GB/T 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要求，可见光透射比 $\geq 97\%$ ，可见光反射比 $\leq 1\%$ ，紫外线透射比 $\leq 1\%$ ，显色指数 $\geq 95\%$ ，黄色指数 $\leq 1.5\%$ ，雾度 $\leq 1\%$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6. 展柜内部空间环境：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可能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的有害气体。

▲展柜应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和 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要求，密闭型结构，无漏光现象，二氧化碳 $\leq 0.1\%$ ，一氧化碳 $\leq 10\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含量 $\leq 0.6\text{mg}/\text{m}^3$ ，甲酸 $\leq 100\text{ug}/\text{m}^3$ ，乙酸 $\leq 250\text{ug}/\text{m}^3$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7. 展柜内部材料：

展柜内部侧板、背板采用木工板包装饰布，免胶粘环保工艺，展台底部为 15mm 大芯板包装饰布，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布料/织物/亚麻布应符合 GB 18401-2010 要求，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 ，pH 值在 4.0~9.0 之间，无异味。

▲展柜内部侧板、背板应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和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密度在 0.65~0.80g/cm³ 之间，含水率在 3%~13%之间，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2\%$ ，内胶合强度 $\geq 0.45\text{Mpa}$ ，表面胶合强度 $\geq 0.9\text{Mpa}$ ，静曲强度 $\geq 24\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300\text{Mpa}$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内部布料/织物/亚麻布甲醛含量应符合 GB/T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 A 级要求，燃烧性能应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 B1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8. 展柜照明系统：

独立柜和龕柜采用嵌入式 LED 灯具。

1) 综合考虑光源、照明方式、灯具、光的合理分布以及适当的比差，避免眩光，避免照度超标；充分利用光提高各类展品等展出的艺术效果，创造适宜的视觉环境；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光害”对各类画作、展品的损害，灯光应符合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光照标准。

2) 总体要求科学、环保、清晰、明快、舒适；所有灯具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相关规定。

3) 灯具光源为 LED 灯珠，性能稳定可靠，亮度可调，色温可调（范围 2700K-5000K），灯具的显色性 $R_a \geq 90$ 。采用雾黑表面处理工艺。可支持不同的调光模式。灯具光束角可调（至少有 5 种可选角度）。水平方向 0-360° 角度可调，垂直方向 $\pm 30^\circ$ 角度可调。安装方便灵活，灯具所选用 LED 灯珠的光谱范围只在可见光范围内，不含紫外线和红外线。

4) 亮度、色温的调控方式为摇控器或手机。

▲5) 嵌入式灯具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CNCA-C10-01:2014)的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附页中需体现本项目所用灯具型号。

9. 展柜和展龕开启方式：

电动开启。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

▲开启传动机构应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和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要求，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96h，涂层保护等级应 ≥ 10 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96h，涂层保护等级应 ≥ 10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电动遥控开启系统：采用无线遥控开启，柜门开启运动顺畅、自然轻便；柜门开启角度或面积能满足大型展品布展需求。

10. 展柜底部配置：

展柜底部配置支撑地脚和万向滚轮，万向滚轮采用高强度耐磨橡胶材质，具有良好的减震性能，能使展柜在移动时处于较为平缓的状态，便于工作人员移动展柜，且移动时无需取出展品。单个地脚承载量 $\geq 150\text{KG}$ ，单个万向滚轮承载量 $\geq 150\text{KG}$ 。

11. 展柜和展龕密闭性：

密封胶条采用优质有机硅，表面光滑，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无明显机械杂质，经专用设备挤压成型，密封接口缝隙填塞 $\leq 2\text{mm}$ ；密封胶采用中性双组分密封胶，安全环保、性能稳定、无溶剂、无异味。

▲密封胶条应符合GB/T 24498-2009《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要求，拉伸强度 $\geq 9\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350\%$ ，撕裂强度 $\geq 16\text{KN/M}$ ，永久变形率 $\leq 5\%$ ，硬度为 $\text{HA}60 \pm 5$ ，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等特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密封胶（粘接剂）应符合GB 30982-2014《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GB 16776-200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要求，外观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应无气泡、结块、凝胶，应无不易分散的析出物；下垂度 $\leq 3\text{mm}$ ，表干时间 $\leq 3\text{h}$ ，拉伸粘接强度 $\geq 0.6\text{Mpa}$ （ 23°C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50\text{g/kg}$ ，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10\text{g/kg}$ ，苯 $\leq 1\text{g/kg}$ ，甲苯 $\leq 1\text{g/kg}$ ，甲苯+二甲苯 $\leq 5\text{g/kg}$ 。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任一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凭证，并加盖公章。

12. 展柜维护管理性能

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第二部分：数字多媒体展柜

类 型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
数字多媒体展柜	个	2	860*860*2200mm，玻璃面高度1200mm
配套多媒体节目	个	2	主题待定
技术参数： 1. 展柜骨架：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2. 展柜外饰面：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3. 展柜表面处理：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4. 展柜型材：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5. 展柜玻璃： 采用低反夹胶玻璃，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6. 展柜内部空间环境：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7. 展柜内部材料：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8. 展柜照明系统： 采用嵌入式 LED 灯具,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9. 展柜开启方式： 采用电动开启。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10. 展柜底部配置：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11. 展柜密闭性： 具体要求同全景独立展柜。 12、展柜维护管理性能			

展柜应配备恒湿设施，湿度可调（40%~60%）。应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13. 透明屏：

每个独立柜加装 1 块 OLED 透明屏，屏幕有效面积不小于该玻璃面的 90%；亮度 400cd/m²，支持 HDMI、VGA 接口，内置电源，具有触摸功能。能精确地表现屏体透明度，达到普通屏幕无法实现的效果。拥有自发光像素，不需背光。在播放图文内容时，也能够同时观看到屏幕后方的实景。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触控点数 ≥ 10 ，透光率 $\geq 38\%$ ，响应延迟 $\leq 50\text{ms}$ ；基于 Windows/Linux 系统开发，支持 Unity 或 Unreal Engine 引擎，兼容 x86 架构工控机；单场景加载时间 ≤ 3 秒，游戏运行帧率 $\geq 30\text{fps}$ ，后台资源占用率 $\leq 70\%$ 。

14. 硬件服务器：

独立显卡、i7 处理器八核、内存最小 32GB、硬盘不小于 2TB，转速不低于 7200rpm，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15. 软件配套：

可实现数字化三维展示、语音文字介绍、智能化交互等功能，可进行人机互动对展示的数字内容查询，可进行三维影像旋转、放大、缩小等操作。支持视频嵌入。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在手机上直接查看和转发展品相关信息等功能。

16. demo 演示

根据提供的多媒体脚本制作一个多媒体互动节目 DEMO，并以录屏的方式进行现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17. Demo 演示的数字多媒体脚本：

采用由浅入深的三级页面结构，通过渐进式信息呈现、强视觉叙事和低门槛交互，将复杂的矿物学知识转化为大众可感知的画面和视觉语言，同时预留专业内容入口满足好奇心强的用户。适合普通人群互动。

一级页面：碧玺

屏幕中心是动态轮播图每 5-8 秒切换不同颜色碧玺原石/珠宝的高清特写图片（通过精美的界面设计引发关注），配合简单的内容介绍：

碧玺因其丰富的颜色、多样的光学效果和较高的性价比，成为彩色宝石市场中不可或缺的一员。无论是作为日常佩戴的饰品，还是投资收藏的选择，碧玺都因其多样性和独特性而备受青睐。

动态轮播图周围设置成交交互式卡片布局，点击卡片可进入二级界面。

二级页面：

进入对应不同内容板块的界面后，设置一些比较重要且有趣的问题，启发观众点击查询。

例如：点击「发现之旅」点击后会在同一界面出现对话框，显示与之相关的内容或视频。

碧玺英文名称“Tourmaline”，来源于古僧迦罗语“toramalli”，是“杂色宝石”之意。16 世纪中叶，西班牙征服者在巴西发现了一种绿色矿物，当时的人们认为其是祖母绿，直到 18 世纪末，科学家才意识到这是另一种矿物——电气石（碧玺）

「发现之旅」「颜色之谜」「地球礼物」「真假难辨」「旷世奇珍」

三级页面：

属于专题延展，科学性较强，可供参与者深入学习。

在二级页面中设置「专家说」按钮，设置更加详尽的科学主题。

「科学篇」「应用篇」「文化篇」「收藏篇」「工艺篇」

点击后会显示与之相关的内容或视频

交互设计

操作界面风格简洁、画面唯美。互动内容以图文及视频方式呈现。三级界面代表着不同的认知深度。在第三级内容中，如出现专业词汇可以在旁设置「这是什么？」小问号按钮，点击展开相应解释 例：“双折射率→就像把一支铅笔放进水杯，看起来折断成两段的现象”。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5.2 详细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详见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

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其它

8.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8.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8.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如有）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情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业绩案例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博物馆类展柜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1) 提供2个包含多媒体展柜定制的业绩（即提供2个有效案例）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包含多媒体展柜定制的业绩得3分，总分不超过10分。 (2) 每提供一个不包含多媒体展柜定制的业绩得2分，总分不超过6分。 (3) “业绩案例”评审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 注：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是否包含多媒体展柜定制等类似内容。
	团队人员配备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结构、人员和专业组成进行评价： 1. 团队综合实力强，专业结构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7分； 2. 团队综合实力较强，专业结构较合理，主要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经验较丰富，得5分； 3. 团队综合实力一般，专业结构一般，专业人员配备欠佳，经验一般，得3分； 4. 团队综合实力差，专业结构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方案 (70)	项目整体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等进行评价： 1. 方案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好，得10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较好，得7分； 3. 方案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 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展柜设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柜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创新性和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1. 对展柜需求的理解准确全面，设计方案完整新颖，在满足项目全部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创新性的或更优、更具前瞻性的设计方案，得15分； 2. 对展柜需求的理解较准确，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好，能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3. 能够理解展柜需求，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4. 对展柜需求的理解不全面，设计方案欠完整或欠合理，得6分； 5. 设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6. 未提供，得0分。
	技术参数配置	21	投标产品中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带“▲”标识要求的，得21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展柜配套多媒体软件方案	10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多媒体脚本制作一个多媒体互动节目DEMO并以录屏的方式进行现场演示。依据演示内容和效果进行评价。 1. 视觉效果好，深化设计创意性强，互动效果好。配套多媒体软件交互流畅自然，兼容性强，内容与展品信息匹配度高，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整体制作专业，得10分； 2. 视觉效果较好，深化设计创意性较强，互动效果较好。配套多媒体软件交互较流畅自然，兼容性较强，内容与展品信息匹配度较好，系统运行较稳定可靠，整体制作较专业，得7分； 3. 视觉效果较差，深化设计创意性较差，实现互动效果较差。配套多媒体软件交互一般，兼容性一般，内容与展品信息匹配度一般，系统运行稳定性一般，整体制作一般，得4分； 4. 视觉效果不好，深化设计无创意，互动效果差，配套多媒体软件交互不流畅自然，兼容性差，系统运行不稳定，整体制作不专业，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注：此演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递交即可。
	述标	4	根据述标人综合表现进行评价。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进行现场述标，自备笔记本电脑，述标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1. 述标内容全面完整，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思路清晰，表述流畅，得4分； 2. 述标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对项目要求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表述较流畅，得2分； 3. 述标内容不完整，或对项目要求理解不准确，得1分； 4. 未述标或不是项目负责人述标的，得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进度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表和进度保证方案或措施进行评价： 1. 项目进度表内容完整详细，进度安排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有实用的进度保证措施，得3分； 2. 项目进度表内容较全面，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实用，得2分； 3. 提供了进度表，但进度安排不合理或不符合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进度表，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或方案进行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简洁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且合理、实用，得3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实用，基本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得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实用，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培训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预期效果好，得2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3. 培训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人代表：万世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100050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签署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展柜定制与安装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展柜定制与安装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
技术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除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展项定制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相关的多媒体节目、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结题报告等在内的原文件、
软件、素材、设计图和备份文件等电子版资料，单独以优盘形式提交。

1.3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制作与验收。

1.4 展项安装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展柜和多媒体节目定制与安装等工作，并做好
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和质保期维修维护等工作。

2.2 配合甲方完成展览期间的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展期内的正常使用。

2.3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如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在48小时内
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2.4 提供不少于1天不少于2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
实操培训课程，培训工程师的交通、差旅补助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提供需要定制的展柜清单、多媒体节目脚本初稿与制作要求
（详见附件），并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结题报告等。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召开工作方
案讨论会、论证会、评审会、验收会等工作会议，以及对乙方提出工作意见、建
议和要求等。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书面通

知并要求乙方更换，甲方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3.1.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当于2025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并遵照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3.2.2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会议决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实施项目工作。

3.2.3 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3.2.4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2.5 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

3.2.6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

3.2.7 乙方应当指派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经理和技术团队负责此项目实施。其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当全程实质性履行其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直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者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若甲方收到乙方的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1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并做好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和质保期维修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方式：包括初步验收和结题验收。

5.1.1 初步验收：乙方在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初步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初步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验收结论和整改意见。初步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再次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再次组织初步验收。

5.1.2 结题验收：乙方通过初步验收和相关整改，并完成结题报告等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材料后，向甲方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结题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结题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结题验收结论。结题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再次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5.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初步验收重点核验全部展项的数量、质量和进度等完成情况，结题验收还包括需要提交的全部项目内容和工作资料等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

5.3 初步验收和结题验收原则上各进行一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多次验收的，额外发生的专家费和因此导致项目延期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安全等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对于甲方提供的展项内容脚本、制作要求、版权视频素材等文件和图片等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照片、数据、软件、视频等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7.2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否则除自行承担向相关权利人的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属国家自然博物馆。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包含设备、软件、视频、设计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完成至全部工作量的100%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结题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尾款支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原路无息返回。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行号：313100000827

乙方：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行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伍佰圆整（小写¥500.00元整）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乙方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5%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甲方均可从本项目款中扣除，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视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乙方违约责任同第9.3条款。

9.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6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

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11.1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后，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甲方资料及设备安全，在此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不力造成甲方资料或设备丢失或

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廉洁诚信条款

14.1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4.2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过往业绩证明等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甲方合作伙伴的身份。

14.3 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14.4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15.1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16.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

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2025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6-6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7-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开具）

附件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0-1——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10-1——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2——技术方案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及小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1	岩矿精品展陈理念创新与技术提升-展柜定制及安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准备一份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合计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				
备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投内容应包括所投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可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4 服务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相应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6-6 投标保证金

附件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
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6 投标保证金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7-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要求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与年月日鉴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经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放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

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过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 (名称、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 材料(有 /无)	备注

备注：1.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指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分；合同案例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3.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10-2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					
日期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2. 类似项目案例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能够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1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